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设计服务
1	名称	长宁镇莲塘岗村道硬底化及相应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莲塘岗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长宁镇莲塘岗村委会 联系电话：13928393682 联系人：刘婷芬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莲塘岗村，主要建设内容：村道硬底化约 1500 米，宽 3.5 米，厚度 200mm；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75 盏等。 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资格，其他参与



		<p>人员需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p> <p>3. 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p> <p>(1) 成果内容包括：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参与工程验收等。</p> <p>(2) 质量要求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等设计规范和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其他有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实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